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征公告〔2019〕1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9年7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2019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9〕660号）批准征收我市峯城区土地3.8831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峯城区开发区科达西路南、八里屯路东、汉旗公司西。总面积3.2373公顷，涉及峯城区榴园镇八里屯村1个村土地3.2373公顷（耕地2.9704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二：位于峯城区承水东路南、实验学校东侧。总面积0.6458公顷，涉及峯城区坛山街道魁星居、利民居2个居土地0.6458公顷。其中魁星居土地0.3225公顷（耕地0.2553

公顷);张村土地 0.3233 公顷(耕地 0.1535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城市街巷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 2019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9〕660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志升;

联系电话: 0632-7727768

